



21世纪经管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进出口商品 报检实务

(第二版)

张炳达 顾 涛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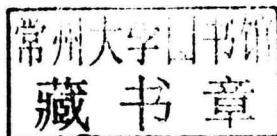
Inspection Practice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21 世纪经管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进出口商品报检实务

(第二版)

张炳达 顾 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报检实务/张炳达,顾涛编著.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8.1

(21世纪经管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2926-9/F·2926

I.①进… II.①张… ②顾… III.①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①F74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5176 号

☐ 责任编辑 温 涌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JINCHUKOU SHANGPIN BAOJIAN SHIWU

进 出 口 商 品 报 检 实 务

(第二版)

张炳达 顾 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8 年 1 月第 2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1.25 印张 288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3.00 元

第二版前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质检总局陆续出台了一些新的规章、条例,对之前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实施了较大的改革。为了使教学内容跟上改革步伐,我们通过资料搜集整理并走访咨询了一些国际货代企业,对上一版教材中多数章节的内容进行了适时的增加和删改,并补充了一些近年的案例。相比第一版,改动较大的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人员的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流程、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和检验检疫“三通”改革、部分工业产品的进出口报检、自由贸易试验区检验检疫试点改革、电子申报软件的录入等。

报检人员职业准入制度改革后,企业可以自主聘用符合企业要求的人员担任本企业的报检人员,这些人员可不必参加报检考试,但这绝非意味着缺乏专业知识素养的报检人员能够胜任工作。一方面,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发展,进出口商品品种日益呈现多样性特点,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也不断发生着变化,报检人员在从业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的趋势,在已经发生的众多案例中,由于报检人员失职和弄虚作假而引起的贸易纠纷、企业利益受损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例为数不少。其中,对出口相应种类货物的检验检疫如果因为报检的错误而把关失职,可能会导致境外国家或地区对我国产品树立非关税贸易壁垒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随着改革的推进,质检总局加快建立主要基于风险防控的质量监管新模式,实现由管产品向管企业、管行业和管质量的根本性转变,把原来对最终出口产品的批批检验,变为对生产源头、生产过程的监控和对最终产品的抽查。

新的时代对于报检人员的工作内容与要求,不再仅仅是网上录入和现场交单,还应包括对于本企业所生产或经营的特定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风险控制知识的掌握,以及对于诸如检疫审批、事前备案等报检前准备工作流程的熟悉。现实中,这些工作不可能都交给代理报检的国际物流公司去做,货物的生产或经营企业自身必须有具备报检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人员负责处理相关事务。

本书修订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远恒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汇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张叶全先生、王涛女士等人士的热情参与和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学使用,也可作为社会上相关企业外贸和国际物流工作人员的参考书。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以及与最新政策法规不一致之处,望读者能不吝指正。

编者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1)
第一章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简介	(1)
第一节 我国检验检疫历史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2)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管权力	(8)
第四节 有关企业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和登记注册制度简介	(10)
复习题	(12)
第二章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货物范围	(13)
第一节 报检货物范围简述	(13)
第二节 《法检目录》内容与类别代码	(15)
复习题	(17)
第三章 报检企业和报检人员	(18)
第一节 自理报检企业	(18)
第二节 代理报检企业	(20)
第三节 对报检人员的管理	(22)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	(24)
复习题	(26)
第四章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流程	(28)
第一节 出入境报检程序基本规定	(28)
第二节 更改、撤销和重新报检	(29)
第三节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流程	(30)
第四节 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	(34)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的复验申请	(35)
第六节 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单	(36)
复习题	(41)

第五章 部分工业产品的进出口报检	(42)
第一节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和产品风险等级	(42)
第二节 入境石材、涂料的报检	(43)
第三节 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认证和报检	(45)
第四节 进出口电池产品的报检	(50)
第五节 进出口玩具的报检	(52)
第六节 进出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报检	(54)
第七节 入境旧机电产品的报检	(56)
第八节 进口汽车的报检	(58)
第九节 进出口化妆品的报检	(59)
第十节 进出口食品的报检	(64)
第十一节 出境木制品及木制家具的报检	(70)
第十二节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报检	(71)
第十三节 出口至部分国家的产品装运前检验	(72)
复习题	(73)
第六章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报检	(75)
第一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76)
第二节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86)
复习题	(90)
第七章 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出入境报检	(92)
第一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92)
第二节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100)
复习题	(105)
第八章 部分海关监管货物的报检	(106)
第一节 入境展览品的报检	(106)
第二节 进出保税区货物的报检	(107)
第三节 进出口加工区货物的报检	(109)
第四节 自由贸易试验区检验检疫创新改革措施	(110)
复习题	(112)
第九章 出入境包装与集装箱的报检	(114)
第一节 入境木质包装检疫的报检	(114)
第二节 出境木质包装检疫的报检	(116)
第三节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的报检	(118)
第四节 出口食品包装的报检	(122)

第五节 进出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123)
复习题·····	(125)
第十章 报检单的填制·····	(126)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要求·····	(126)
第二节 “出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要求·····	(131)
复习题·····	(134)
第十一章 电子检验检疫·····	(136)
第一节 电子申报·····	(136)
第二节 电子申报的填录要求·····	(138)
第三节 电子监管·····	(147)
第四节 电子放行·····	(149)
复习题·····	(152)
附录·····	(154)
附录一 报检企业登记证书实样·····	(154)
附录二 报检员记分方法·····	(155)
附录三 “出/入境货物通关单”实样 ·····	(157)
附录四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实样·····	(159)
附录五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实样·····	(160)
附录六 出口货物“检验证书——装运前检验”实样·····	(161)
附录七 “熏蒸/消毒证书”实样 ·····	(162)
附录八 我国签发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空白实样 ·····	(163)
附录九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实样·····	(164)
附录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实样·····	(165)
附录十一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实样·····	(166)
附录十二 “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证书”实样·····	(167)
附录十三 外国官方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实样·····	(168)
附录十四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实样·····	(169)
附录十五 九城电子报检申报系统界面示例·····	(170)
附录十六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资格证书”实样·····	(171)
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简介



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主要由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以及与之相关联和配套的其他业务和行政职能有机组成。目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我国关境范围内出入境检验检疫事务主管机关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一节 我国检验检疫历史概述

早在古代,我们的祖先对于检验检疫重要性的认识已经达到了当时世界相对领先的高度。1975年12月,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湖北云梦地区某古墓发现保存较为完好的秦简1155枚,后来这批竹简被称为“睡虎地秦墓竹简”,上面就清楚记载了战国时期秦国法律规定,对于过境马车,必须用火焚燎其车身,以防止疫病传入。

当时秦国还设有“痲迁所”,由专门的医务人员在其中收容和隔离麻风病人,并对其进行治疗。在南北朝时期的南齐,太子萧长懋等人设立了专门的病人隔离机构“六疾馆”,以隔离收治患病之人。

盛唐时期,往返于中国和中亚地区的商旅驼队在丝绸之路上进行接力式运输。每到边关,驼队间货物的交接便会有一次质量评估与数量审核的过程,这是跨国贸易商业检验鉴定工作的雏形。

到了明代,朝廷专门设立“市舶牙行”来负责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明代牙行代表政府进行市场管理,担负着“权贵贱,别精粗,衡轻重,革伪妄”的职责。明末,占据我国台湾地区的荷兰东印度拓殖公司在安平设立检疫站,对来往船只和人员进行检疫,以防止鼠疫传播,标志着国境卫生检疫制度第一次传入我国。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公证检验机构陆续进入,海港检疫主权更是纷纷被外国殖民当局夺占,检验检疫主权旁落。然而,客观上这也为我国学习吸收国外较先进的检验检疫制度和技术打开了一个窗口。1932年,当时的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了《商品检验法》,明确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入输出”,这是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初步成形制度。

但是,民国时期的上海商检局出具的出口商品检验合格证单,仅能作为当时中国海关审核放行出口的证件,未能在国际贸易中发挥作用。主要原因是,当时对外贸易合同和信用证上一般限定,必须经“外商开办的公证行”检验鉴定出证才有效,而且当时的上海商检局技术力量也十分有限,对于部分常见商品还不具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技术。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的检验检疫事业迎来了新生,商检工作也彻底摆脱了

外国人的整体控制,走向稳步发展的轨道。

资料卡 1-1 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图案的小知识

出入境检验检疫徽标由国徽、蛇杖、天平、长城及环绕的橄榄叶组成,整体形状为圆形,天蓝底色。除国徽以外,其他部分均为金黄色。国徽是国家权力的象征,表示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利益;蛇杖由交缠在橄榄枝上的两条蛇和伸展的双翼组成,为国际通用标识,代表国际贸易;天平代表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公正性与准确性;长城表示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执法把关职能;天蓝色象征着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海阔天空、前途远大;环绕的橄榄叶表示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枝繁叶茂、生机盎然。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名称的文字及图案由英文字母 CIQ 和环绕的双箭头组成。CIQ 是 China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的缩写,环绕的双箭头表示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将在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指引下生生不息、持续发展。

CIQ 及双箭头的图案通常出现在国内外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名义签发的各种证书、证单上,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材料上。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自 1960 年开始,我国各地检验检疫机构陆续下放,实行以地方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成为各级外贸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后,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又陆续划归中央垂直领导,逐渐形成了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动植物检疫局和中国卫生检疫局分别领导下的“三检”共同把关、各负其责的检验检疫体制。

资料卡 1-2 “三检”分立的一些弊端

历史上,国境卫生检疫、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的工作一度由卫生部负责管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职能也一度由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及其下属机关承担,1998 年之前的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是归外经贸部管理的。

早期“三检”的形成对于我国外贸事业的顺利进展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也出现了职能和检验项目局部重叠、延缓进出口办事效率、设备闲置浪费等诸多弊端。例如,按规定某出口商品要参加商品质量检验与植物检疫,那么出口企业就至少要跑两个机关部门申请检验,两个部门分别实施检验,至少出两张证单,给企业带来诸多不便;如遇到时间紧、口岸进出口业务量大的时节,弊端更为明显。

1998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商检)、中国动植物检疫局(动植检)、中国卫生检疫局(卫检)“三检”合并,成立了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其主要工作是负责进出口商品、出入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出入境人员、运输工具的健康、安全、卫

生、环保。

2001年4月30日,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中国加入WTO有关协议的精神,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名称取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领导体制

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日常简称,质检总局的领导体制有不同于其他行政机构的特殊之处。在我国,国家质检总局主要领导两套部门系统的工作,即各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以上海市为例的检验检疫机构隶属关系如图1-1所示。



图 1-1 以上海市为例的检验检疫机构隶属关系

另外,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承担。

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并不属于本教材讲述重点。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设置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局对各市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公务员招考属于省级公务员招考录用范围。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主管国内贸易流通的商品质量、计量、商品条码以及电梯等设备的安全检测等一系列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和海关系统类似,实行国家垂直管理,不受地方政府管辖,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公务员在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中招考。由于属于垂直管理,所以机构命名一般采用“地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不带“省”、“市”字样。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分为直属局和分支局,是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单位,即直属局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接领导,分支局隶属于所在区域的直属局。例如,上海洋山检验检疫局是分支局,由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接领导。

资料卡 1-3 直属局和分支局两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职责

我国各出入境检验检疫直属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工作规程,负责所辖区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管工作。
2. 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3. 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4. 实施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鉴定管理工作,实施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理进出口商品复验。

5. 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和对外注册管理,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和出口质量许可以及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6. 实施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7. 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标志及签证、标识、封识,负责出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和一般原产地证书的签证工作。

8. 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工作,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分析、整理、提供有关信息。

9. 依法对所辖区域涉外检验检疫、鉴定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以及卫生、除害处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而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的职责是,依法履行具体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执行直属局赋予的其他任务。

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新的口岸通关协调机制,切实提高口岸行政执法的整体效能。在口岸通关作业过程中遇有重要问题需要协调时,由海关牵头。

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的管理范围划分有些类似于海关,不一定和一般行政管理体制地理区域划分完全一致。例如,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都是正厅级的直属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也都是直属局。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业务分类

(一)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检疫

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是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或有关的检验检疫事项实施强制性的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或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不准输入输出。

法定检验检疫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进出口商品、动植物(或其产品)及其运输设备的安全、卫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上的有关规定;防止次劣有害的商品、动植物(或其产品)以及危害人类和环境的病虫害、传染病源及放射性物质输入或输出,保障生产建设安全和人类健康。



案例 1-1 质检总局要求做好口岸核与辐射物质监测工作

2011年3月11日,日本东北地区发生里氏9级地震后,国家质检总局深为关切。鉴于福岛核电站事故的严重性和不确定性,质检总局已要求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放射性物质入境的风险分析,切实做好口岸核与辐射物质监测工作。

(附注:我国目前防止放射性超标物质入境的重点高风险监管对象包括进口的废金属、石材、旧机电设备以及来自日本的所有货物等。)

——主要内容摘自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2011年3月消息

1. 范围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检疫的范围包括:

- (1)列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实施法定检验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简称种类表商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应实施卫生检验检疫的进出口食品;
- (3)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危险货物运输设备和工具的安全技术条件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 (4)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货仓、车厢和集装箱;
- (5)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物品、动植物等。

资料卡 1-4 法定检验的合格标准

商品品质的合格与否,有时与检验参照尺度、标准也有很大关系。我国的出口商品检验标准并不是一成不变,而是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以纺织品等大多数出口商品为例,一般而言,如果我国强制性技术规范高于合同、信用证或协议约定检验检疫标准或技术条件的(包括贸易关系人双方确定的成交样品,下同),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如 GB 国标系列)进行检验。除转口贸易外,如合同、信用证约定的检验检疫标准或技术条件高于国内和国际标准的,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执行;如合同、信用证约定的检验检疫标准或技术条件低于国内和国际标准的,原则上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执行。合同、信用证或其他技术条款对出口货物质量的约定存在不一致时,原则上按信用证条款执行。

因此,在出境货物报检单上“输往国家(地区)”一栏中填写的内容非常重要。例如,关于电器产品的欧盟规范中,有些内容要求会略高于我国的电器标准。如果我国的小家电出口到非洲大部分国家,原则上通常应当按照我国的国家标准实施检验;但如果出口到比利时等国,则应当参照欧盟标准规范检验。

2. 管理实现手段

法定检验有关管理手段可大致表述如下:

- (1)制定有关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具体目录,并借助网络、出版物向全社会公布,以使各地海关和进出口企业知晓;
- (2)规定范围内的商品进出境必须向海关出示“出/入境货物通关单”,海关方予放行;
- (3)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出境商品,由接受报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出境货物通关单”/“换证凭条”给报检方。



案例 1-2 报检员买卖、使用伪造通关单获刑

2007 年 10 月,原宁波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报检员邬某通过网上交易,购买了一份伪造的出境货物通关单(编号为 380000207255357),并以人民币 2 300 元的价格转卖给温州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王某,用于报关出口一批未报经检验的法检商品。

11 月底,在申报通关时,该份通关单被发现存在异常情况,通关单上所盖签发机构检验检疫专用章存在明显伪造痕迹,经比对鉴定其上所记载的发货人、货物名称、申报总值等有关信息,与同一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同一编号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完全不符。事实上,这是一宗冒用真实存在的通关单编号、私刻检验检疫专用章、伪造国家机关出境货物通关单,并对

其非法买卖和使用以逃避商检的涉嫌犯罪的案件。

案发后,查获局暨北仑检验检疫局按照宁波检验检疫局要求,在第一时间将案件移送当地警方,宁波检验检疫局在不违背“先刑事,后行政”原则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第 58 条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第 23 条规定,及时撤销邬某报检从业注册,吊销其“报检员证”。警方追查之后,邬某因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当地法院经审理认为,邬某为获取非法利益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依法判处邬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根据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决定适用缓刑 2 年。

(二) 进出境商品的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原称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它的范围和内容十分广泛。凡是以第三者身份,本着公正科学的态度,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工作经验,检验、鉴定各种进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包装、数量、重量、残损等实际情况与使用价值,以及运载工具、装运技术、装运条件等事实状态,是否符合合同(契约)标准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国际惯例的要求,通过独立的检验、鉴定和分析判断,作出正确、公正的检验、鉴定结果和结论,或提供有关数据,签发检验、鉴定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的,都属于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范围。

与法定检验不同,鉴定业务一般是检验机构应当事人(如买方、卖方、保险公司、境外银行等)的要求,针对特定范围内的检验项目进行的检验,如包装、数量、重量鉴定,海损鉴定,车辆、船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装运技术条件检验等;非法检项目的检验结果通常不影响在我国的通关。无论鉴定业务范围内的检验结果如何,检验机构都将缮制并出具证书(在证书内容中显示检验结果),供有关方面作为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境外)通关、计税、索赔、仲裁等的有效凭证。常见的证书有重量证书、卫生证书、熏蒸消毒证书等。

为适应实际需要,我国相关机构签发的这类证书,内容大多采用中英文(包括繁体中文)合璧打印或单独英文打印。针对境内索赔以及针对我国港、澳、台地区索赔等事务,也有少数证书是单独中文打印的。

《商检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法定检验、经许可的检验机构办理检验鉴定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我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仲裁司法机构的指定,可依法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另外,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和国家质检总局许可的一些国际上知名的商业性检验公司,如日本海事检定协会(NKKK)等,也可接受委托在我国关境内办理相关鉴定业务。以残损鉴定为例,如果发生残损的进口商品在法定检验范围内的,收货人应当向到货物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残损检验鉴定;如果发生残损的进口商品在法定检验范围以外的,收货人既可以委托检验检疫局,也可以选择委托国家质检总局许可的商业性检验公司申请残损检验鉴定。



案例 1-3 南昆铁路钢轨瑕疵案

我国的南昆铁路要穿越很多崇山峻岭,在险工险段一般都要求使用进口的优质合金钢轨(重轨)。但是在 1995 年,部分钢轨经广东商检局(现称检验检疫局)人员使用金相显微镜检测,在轨腰截面部分发现存在大量马氏体组织。马氏体组织因为含碳量高,属于脆性组

织,钢轨中马氏体组织含量如果过高,在恶劣条件下受力容易出现脆断。于是当时的铁道部紧急下令,到货的钢轨一律停止使用。

工程的风险避免了,但索赔的谈判却异常艰苦,甚至动用了国际仲裁庭。外方请来了六位国际知名律师,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黎庆翔同志带领的队伍在仲裁中据理力争,围绕合同文本和物理化学知识的较量持续了整整一年。由于中方立论依据充分、索赔要求合理,终于赢得了这5万吨钢轨索赔的胜利。

——根据 CCTV“国门蓝盾”纪录片视频资料整理



案例 1-4 山西检验检疫部门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016年12月3日,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进口设备检验中,发现一台进口设备零部件严重短缺,但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这批不合格进口设备为大同某企业从德国进口的刮板运输机,价值1177.54万美元。经与国外供应商核实,判定短缺零部件系外方漏发。依据相关规定,检验检疫人员及时出具检验证书,协助企业与国外供货商进行交涉,外方对少发的零部件确认并予以补发,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8.5万美元。

——根据《山西日报》2016年12月12日有关资料整理

(三) 出入境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通过对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人体健康。出入境检疫对象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许可方准入境或出境。



案例 1-5 宁波检验检疫局提醒:前往非洲需做好预防工作

每年的7~8月是东非动物大迁徙的时间,很多家庭选择带着小孩前往肯尼亚观看动物大迁徙。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醒,出境人员在计划前往肯尼亚领略动物大迁徙的惊心动魄的同时,还应提前了解我国及肯尼亚的卫生检疫法规政策、旅行卫生保健知识等,做好相关预防防护措施。譬如,肯尼亚是黄热病的高发国之一;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还存在登革热、霍乱、艾滋病以及埃博拉等流行疾病。因此,赴肯尼亚观看动物大迁徙的游客要接种相关疫苗。接种黄热病疫苗是预防黄热病的有效途径,且在肯尼亚入境时须检查该疫苗接种证书。该疫苗要在接种10天后才能产生保护性抗体,因此建议最好在距出发日期2周前接种该疫苗。另外,口服霍乱疫苗、甲肝疫苗、伤寒疫苗等是预防霍乱、甲型肝炎和伤寒等消化道传染病的有效措施。旅客可以到当地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健康咨询和疫苗接种,领取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携带出境。此外,还须注意防蚊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要注意个人卫生。

——根据“央广网”2017年8月13日讯整理,记者杜金明

根据2016年7月起施行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食品销售(含出/入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外)、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或者服务活动,并依法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监督。

(四) 签发原产地证书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可以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和一般原产地证书(CO)。另外,我国检验检疫机构针对我国出口货物可以签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证书包括(部分列举):

- 1.《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FORM B);
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FORM E);
3.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FORM F);
- 4.《中国—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FORM R);
- 5.《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FORM L);
6.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FORM P);
7.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FORM S);
- 8.《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关税优惠原产地证书(FORM N);
9.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FORM I)。

当他国(地区)原产的货物经由我国转口时,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受理申请为货物签发转口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export)。

国际贸易中,通常是进口商要求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而原产地证书的作用除了可以使进口商在进口报关时获得关税减免优惠等之外,还可以方便进口国(地区)的官方检疫机构识别货物原产地,甄别检疫风险。



案例 1-6 吉林检验检疫局签发首份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书

2015年7月,吉林检验检疫局为吉林省某贸易有限公司签发了一份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书,这是吉林检验检疫局为吉林省签发的首份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实现了零的突破。

该证书涉及货物为木制饰品,商品总值约为21 317美元。工作人员通过核查确认该批产品符合中冰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后,为企业签发了该份原产地证书。企业凭该证书可享受冰方对该批货物的零关税优惠,可节约大约2 000美元关税税款。

——根据“吉林新闻网”长春2015年7月16日讯整理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管权力

为保障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工作的顺利进行,法律法规赋予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一定职权。

一、查阅复制权

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41条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有权查阅、复制当事人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有根据认为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但海关监管货物除外。

二、查封扣押权

(一)查封扣押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实施查封、扣押:

1. 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经书面审查、现场查验、感官检查或者初步检测后,有证据证明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
2. 非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
3.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4. 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
5. 在涉及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中,存在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

检验检疫机构认为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但属于海关监管的或者已被其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的,检验检疫机构暂不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关或者实施查封、扣押的其他机关予以必要的协助。

(二)实施程序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查封、扣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查封、扣押的实施。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查封、扣押,应经检验检疫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但遇紧急情况或者不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按照合法、及时、适当、简便和不加重当事人负担的原则,当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实施。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载明查封、扣押措施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查封、扣押物品的名称、数量等内容,并及时送交当事人签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送达日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查封、扣押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查封、扣押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对检验检疫机构违法实施查封、扣押造成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检验检疫机构在 30 日内依法对查封、扣押的进出口商品或者其他物品(场所)作出处理决定。对于保质期较短的商品或者其他物品,应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需要进行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时间不计入查封、扣押期限。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告知当事人。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检验检疫机构承担。

对经查实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物品(场所),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并制作“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送达当事人。



案例 1-7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扣押 25 吨进口草莓

2007 年 4 月,山东检验检疫局的执法人员检验一批进口的冷冻草莓时,竟然发现了剧

毒超标农药甲胺磷。甲胺磷是一种剧毒农药,一旦被人误服后,将会导致死亡。检验检疫局立即将这批草莓全部扣押,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将这批冷冻草莓全部退回。

“这批草莓全部是从智利进口的。”山东检验检疫局的执法人员向记者介绍说,冷冻草莓总重 25 吨,货值 4 万多美元,从青岛口岸入境。执法人员在对此批冷冻草莓做检查时,吃惊地发现草莓中的甲胺磷含量远远高于我国规定的标准,这是我国首次从智利进口水果中检出甲胺磷农药残留。

——根据“食品商务网”2007 年 4 月资料整理

三、行政处罚权

国家质检总局及其下属的检验检疫机构有权依法对违反相关商检、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 33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第 35 条规定,“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案例 1-8 上海浦东检验检疫局对破坏数重量检验现场条件案作出处罚

2017 年 3 月,上海浦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人员赴龙吴码头对一批进口铜矿砂及其精矿进行末次水尺计重时,发现计重结果严重失常。执法人员立即对船方操作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在鉴定人员观测船舶吃水和测量压载水时,船方擅自移动船舶吊杆并且将部分压载水排出,导致计重偏差逾 400 吨,遂当场责令改正并随后予以立案。

6 月 21 日,上海浦东检验检疫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英籍货轮破坏数重量检验现场条件案给予处罚,并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网站相关资讯整理,记者周银漪、袁伟宏

第四节 有关企业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和登记注册制度简介

在长期的业务工作中,检验检疫机构发现,进出境货物的质量、卫生水平以及病虫害风险指数等,主要与货物的生产、种植、养殖,加工单位的守法自律程度、质量控制管理水平、卫生状况、地理位置,以及企业的技术力量、工艺特点等因素有着直接的联系。所以,规定对这些单位进行直接有效的资质审查和监管,可以对相关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的实施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目前我国检验检疫机构主要是对相关的境内外企业实行备案登记、注册登记和相关的认证、许可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进口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商品的境外生产商的认证工作[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主管];
2. 境内生产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商品的生产商的认证工作(国家认监委主管);
3. 向我国出口化妆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